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定期有效的溝通：

- (a) 本公司的兩位授權代表陳鵬亘博士及麥善琪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將在合理通知下能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如有）及／或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 (b) 本公司的每位授權代表均可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建議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每位董事將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某位董事預計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d) 本公司的每位通常不在香港居住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赴港，並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e)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合規顧問亦將作為另一溝通渠道，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負責與聯交所進行溝通。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附註，合規顧問將隨時有權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還將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述職責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任何信息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且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使合規顧問全面了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f) 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本公司董事聯繫。如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g) 我們亦會留聘法律顧問，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方面、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明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以下各項：(i)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批准）將適用於某一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公司運營、與董事會的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緊密工作有關的經驗，以便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及以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名已成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並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

我們已委任王璐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璐女士為我們的總法律顧問，負責法律事務及合規管理，並就重大公司決策提供法律意見。其履歷數據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於王璐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載列的資格，其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委任王璐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為向王璐女士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麥善琪女士（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相關要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其將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為王璐女士提供協助，以使王璐女士能夠獲得適當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有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有關豁免已基於以下條件授出：

- (a) 麥善琪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璐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有關經驗；
- (b)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王璐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向王璐女士提供於[編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上市規則主要規定、香港法例及法規的培訓。此外，王璐女士將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努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
- (c) 王璐女士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職能及職責有關的培訓課程；
- (d) 於王璐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及
- (e) 倘及當麥善琪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時，該豁免將實時撤銷，及倘麥善琪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我們承諾將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遭撤銷。

有關王璐女士及麥善琪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